

证券代码：838187

证券简称：华龙智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编制了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计3,58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58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461,415.09元。本次定向发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4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资产认购出具了众会验(2022)字00075号《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在富滇银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8711350800000088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内不存在非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份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9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0,000.00
利息收入	0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余额	7,17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还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还未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